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12.10.16-5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蕭斐如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27-23
電子郵件：feiju314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土木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11200209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擬一、公告訊息於系網頁。

二、有意申請補助之同學，請於日前

將申請表寄送系辦。

行政陳怡伶

112.10.16

副校長江陳佳正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」經費補助案，擬申請之系所單位請於112年11月23日(星期四)前檢具申請書1式5份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，以利彙整於期限內用印函文回報教育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本(112)年10月6日臺教高(一)第1122203127號來文轉知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教育部為鼓勵全國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、技藝能競賽，拓展國際視野，強化學生專業新知、技藝能發展。倘本校各系所有學生擬於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國際競賽者，請依本校期限112年11月23日前檢具申請資料之申請表及佐證資料(含補助對象及條件之證明及相關文件影本)，一式5份送課外活動組，前述申請資料電子檔請E-mail至feiju314@dragon.nchu.edu.tw。
- 三、另申請案須校內配合款20%，請各系所自籌。且依教育部來文申請表所示，逾時送達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本校之申請案，請務必依本校期限提出申

請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詹富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